

宿州市教师培训中心

师训中心函〔2022〕13号

关于举办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 办学治校能力提升培训班的预通知

各县区教体（育）局、宿城一初中、市直幼儿园：

经研究，举办全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办学治校能力提升培训班，现将具体事项预通知如下：

一、培训对象

宿州市中心学校校长、城区初中学校校长、幼儿园园长共170人，名额分配详见附件1。

二、时间及地点

2022年8月10日-14日（8月9日下午报到，暂定），在宿州市埇桥区现代农业产业园报告厅（宿州市埇桥区灰古镇唐河路国家现代产业园管委会，参训学员可以于8月9日下午2：30在宿州市教体局一楼大厅集合，统一乘车到现代农业产业园）。

三、培训费用

参训学员培训费由市教体局承担，食宿费、往返交通费、核酸检测费按照有关规定由学员所在单位报销。

四、相关要求

1. 请各县区、市直幼儿园做好参训名单报送及组织工作，明确 1 名带队人员（人事股长或师训主任），于 8 月 5 日前将参训学员信息表（见附件 2）报送至市师训中心邮箱。

2. 所有学员必须严格遵守培训纪律，按要求认真完成各项培训任务。培训期间实行封闭管理，不得请假、迟到、早退。如有特殊情况需请假，须报市级培训主管部门批准。

3. 疫情防控特殊时期，请参训学员提供 48 小时内有效核酸检测报告，并填写疫情防控承诺书。若参训教师有疫情较严重地区的居住经历、旅游经历和工作经历，或与疫情较严重地区的人员、疑似病例人员、已确诊病例人员有密切接触，14 天内出现发热、干咳、乏力等身体状况，不得报到参训。

4. 园区联系人：涂 云：18005578915、
张 琦：19155710908

项目联系人：谢 峰，05573929799，sxb3929799@163.com
赵慧敏，18756042787

附件：1. 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办学治校能力提升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2. 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办学治校能力提升培训班参训学员信息表



附件 1:

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办学治校能力 提升培训班名额分配表

单位	中心校长	城区初中校长	幼儿园骨干园长	带队人员	合计
埇桥区	26	3	4	1	34
砀山县	29	4	4	1	38
萧 县	23	7	4	1	35
灵璧县	21	6	4	1	32
泗 县	18	6	4	1	29
宿城一初中		1			1
市直幼儿园			1		1
合计	117	27	21	5	170

附件 2:

宿州市中小学幼儿园校园长办学治校能力 提升培训学员信息表

序号	姓名	县区	单位	职务	手机号码	备注 (标注带队人员)